重要通知

臺北市役男入營前自行 COVID-19 抗原快篩注意事項

一、 篩檢目的:

為避免疫情傳播風險,維護群體服役安全,依中央防疫規範指引,應徵服役役男,<u>入營當日</u>自行完成快篩,檢測結果陰性方可入營,未完成快篩或快篩陽性者不得入營。

【1份快篩試劑附隨徵集令發送】 *請依照指定日期自行快篩, 不得提前或延後。 *因故延期者,未使用試劑請交回公所。

二、篩檢流程:

入營當日自行快篩 112年○○月○○日

依「抗原快篩使用說明書」自行採檢 並於徵集令左下欄位勾選快篩結果

(試劑卡匣註明快篩日期及本人簽名合併徵集令拍照)

快篩日期:□112年○月○日 時 分

快篩結果: □陰性□陽性

本人簽名:○○○

陰性

陽性

將徵集令及快篩結果(試劑卡匣註明快 篩日期及本人簽名)合併拍照,連同 「快篩陰性試劑」帶至集合場報到。

入營當日集合場報到

役政人員查驗後,於徵集令上加蓋職名 章,即完成報到。



【快篩示範教學影片】

臺北市役男自行快篩示意圖,請詳閱背面

示意圖 入營日快篩(試劑卡匣註明快篩日期及本人簽名合併徵集令拍照)



三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請役男確實依照中央防疫規範指引於入營當日完成快篩,並如實於徵集令上紀錄,若意圖隱匿或提供不實之快篩結果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恐有觸犯刑法第 214條,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,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(二)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3條規定,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,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三)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規定,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(武漢肺炎)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,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,致傳染於人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